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全体成员共计3名监事参加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刚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详见2015年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、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2015 年1 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1 月 30 日